

编号: ZFCGHT-2024-008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瑞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0日



采购方（全称）：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甲方）

供货方（全称）：新疆瑞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伊州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天山乡三道沟村村容村貌)

(2) 采购编号：XJYX2024-21

(3) 项目内容：水泥地面硬化 400 平米，铺设花砖 1500 平米、路沿石 3000 米等所有工程。

(4)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中标价金额小写：53595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单价 (元)	总价(元)
1	<u>2024年伊州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天山乡三道沟村村容村貌)</u>	/	<u>水泥地面硬化 400 平米，铺设花砖 1500 平米、路沿石 3000 米等所有工程。</u>	/	535950.00

第三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共计 60 天。

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第四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预付 30% 备料款，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发包方依照审定的进度报表，逐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累计额达到应支付总额的 80% 时停止拨付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97%。扣留审定价总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4.1 变更

4.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3 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

5.1.5 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5.2 乙方声明

5.2.1 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企业，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书）。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5.2.2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

第六条、工程概况

6.1 工程名称：2024年伊州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天山乡三道沟村村容村貌)

6.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6.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6.4 工程内容：水泥地面硬化 400 平米，铺设花砖 1500 平米、路沿石 3000 米等所有工程。

第七条、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359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计人民币 16078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柒佰捌拾伍元整）。

7.3 支付完首笔工程款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60%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工程总价的 30%工程款。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15.1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5.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4 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所有变更事项在协商中解决。

15.6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15.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瑞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热帕提·阿尔斯兰 法定代表人：宁惠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319027835

传 真： 传 真：0902-65869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建国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5050167863700000346